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五			
申请用地面积	2.1154	新增建设用地	1.5107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1154		2.1154
	(一) 农用地	1.5107		1.5107
	其中	耕地	0.4069	0.4069
		园地		
		林地	1.0195	1.0195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843	0.0843
		(二) 建设用地	0.6047	0.6047
	(三) 未利用地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丽舍路		交通运输用地	1.4801
	悦舍路		交通运输用地	0.6353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107		1.5107	
其中：耕地		0.4069		0.406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107	0.4069	

填表人：刘宇帆

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天台村、太阳村、金钩山村			
权属情况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用地	01	011	水田	0.2880	I	1	108	31.1040
		01	013	旱地	0.1189	I	0.8	86.4	10.2730
		03	031	有林地	1.0195	I	0.6	64.8	66.0636
		10	104	农村道路	0.0146	I	1	108	1.5768
		11	114	坑塘水面	0.0697	I	1	108	7.5276
	建设用地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6047	I	1	108	65.3076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56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00.247		
	土地安置费	181.8526		
补偿总费用		2486.6605	费用综合标准	1175.503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6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66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拆迁户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邹环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五)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2880			0.1189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10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0.4069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120160013		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神山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4069	12 等	12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2880 公顷*36 万元/公顷=10.368 万元 旱地：0.1189 公顷*24 万元/公顷=2.8536 万元							
	缴纳金额		13.221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